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薄庄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薄庄村（1 号地）位于村东（东至：薄庄村；南至：薄庄村；西至：薄庄村；北至：薄庄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62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9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薄群亮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4x4m 排气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 9月 5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贾庄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贾庄村（2 号地）位于贾庄村村西（东至：贾庄村；南至：贾庄村；西至：贾庄村；北至：贾庄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贾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贾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62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9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秦高生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秦劲顺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4×4m 排气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秦勤顺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程晗　王行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 年 9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贾庄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贾庄村（3 号地）位于贾庄村村西（东至：贾庄村；南至：贾庄村；西至：贾庄村；北至：贾庄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贾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贾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96	0.0096	0.0042		0.0054				
面积（亩）	0.1440	0.1440	0.0630		0.081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姚秀贞	0.0480	
2	姚贵敏	0.0780	
3	姚志生	0.018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李劲收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7X5m，池水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8年 9月 5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贾庄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贾庄村（4 号地）位于贾庄村村西（东至：贾庄村；南至：贾庄村；西至：贾庄村；北至：贾庄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贾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贾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62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9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王俊超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牵勇顺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河北南水务水	4x4m. 排气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秦勤顺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程晗　王[illegibl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8年 9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刘家庄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刘家庄村（5 号地）位于村西（东至：刘家庄村；南至：刘家庄村；西至：刘家庄村；北至：刘家庄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刘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刘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62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9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刘自勇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刘毅平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4X4m，排气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田庄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田庄村（6 号地）位于村东（东至：田庄村；南至：田庄村；西至：田庄村；北至：田庄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田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田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43	0.0019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645	0.028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田志英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田志英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4x4m 排气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9月5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田庄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田庄村（7 号地）位于村东（东至：田庄村；南至：田庄村；西至：田庄村；北至：田庄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田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田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84	0.0084	0.0084						
面积（亩）	0.1260	0.1260	0.126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田志云	0.06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田志云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3X3m.检修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乔庄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乔庄村（8 号地）位于村东（东至：乔庄村；南至：乔庄村；西至：乔庄村；北至：乔庄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乔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乔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62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9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谢秀霞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4x4m.排气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肖武印墨

2016年 9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东佛寨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东佛寨村（9 号地）位于村东（东至：东佛寨村；南至：东佛寨村；西至：东佛寨村；北至：东佛寨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东佛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东佛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96	0.0096	0.0096						
面积（亩）	0.1440	0.1440	0.144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书栋	0.0315	
2	张超岭	0.112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7x5m. 地水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东佛寨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东佛寨村（10号地）位于村东（东至：东佛寨村；南至：东佛寨村；西至：东佛寨村；北至：东佛寨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东佛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东佛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62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9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书林	0.0615	
2	谢国超	0.031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4x4m 封井气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9月 5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堤村乡东佛寨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堤村乡东佛寨村（11号地）位于村东（东至：东佛寨村；南至：东佛寨村；西至：东佛寨村；北至：东佛寨村）的土地，经堤村乡人民政府与东佛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东佛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62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9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谢敬宣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4x4m 排水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镇老马庄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老马庄村（12号地）位于村西（东至：老马庄村；南至：老马庄村；西至：老马庄村；北至：老马庄村）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老马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老马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沟渠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14				0.0048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210				0.072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马峰涛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4x4m. 排气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丁占山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丁占山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镇老马庄村）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老马庄村（13号地）位于村西（东至：老马庄村；南至：老马庄村；西至：老马庄村；北至：老马庄村）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老马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老马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沟渠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62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9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马培英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4x4m.排气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4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镇草迷杨庄社区）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草迷杨庄社区（14号地）位于村东（东至：草迷杨庄社区；南至：草迷杨庄社区；西至：草迷杨庄社区；北至：草迷杨庄社区）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草迷杨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草迷杨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沟渠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62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9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侯艳香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河北省水务中心	4X4m.排水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2月 5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镇草迷杨庄社区）

为推进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巨鹿段）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草迷杨庄社区（15号地）位于村东（东至：草迷杨庄社区；南至：草迷杨庄社区；西至：草迷杨庄社区；北至：草迷杨庄社区）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草迷杨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草迷杨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设施农用地	沟渠		
面积（公顷）	0.0062	0.0062			0.0062				
面积（亩）	0.0930	0.0930			0.09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解伟强	0.09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河北鼎水净水中心	4x4m. 排气井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 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4 月 5 日